

**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口市本级医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治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20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周口市本级医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治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验收

2.1 项目内容

No.	服务产品名称	任务目标	服务内容	服务起止时间
1	周口市本级医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治理服务	完成周口市本级医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迁移、治理工作	1. 数据治理现场调研 2. 数据治理分析 3. 制定数据治理方案 4. 完成数据整理及导入 5. 数据审核验证 6. 数据治理风险控制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2.2 项目验收

乙方按上述第2.1条提供服务产品后10日内，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应签署《服务确认单》（合同附件一），作为验收确认。

第三条、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3.1.1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3.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差旅费和食宿费包含于上述项目服务费用中，如甲乙双方就此另有约定的则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3.2 支付方式

- 3.2.1 甲方应于本项目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3.2.2 乙方收到上述各期服务项目费用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4.1.1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专业服务费。
- 4.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4.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4.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 4.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 4.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 4.1.7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服务后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请甲方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并认可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 4.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 4.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 4.2.4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并仅就本合同中约定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 4.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5.1 知识产权

- 5.1.1 甲方同意，与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专有财产，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
- 5.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5.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5.2 保密条款

- 5.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 5.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5.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5.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5.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5.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确认要求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已被甲方确认并接受，甲方应依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6.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 5 次的，每延迟 5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的 5%。

6.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6.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6.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6.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方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迟延或服务质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

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

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九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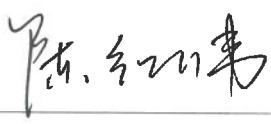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甲方名称	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高岩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七一路工农路交叉口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501室	邮政 编码	466000	
	电 话	856220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乙方名称	河南正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王旭 18623715972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7 层 713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371-657588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200214356			